

妒忌女友錫仔 醋男借故虐童

兩幼兒遭掌摑眼紅耳腫 阿媽報警拉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劉友光)深水埗一劏房單位揭發懷疑虐打兒童事件。一名醋男疑不滿女友專注照顧與前夫所生兩幼兒，昨凌晨疑借故打罵兩童，生母見狀通知社工及報警。警員到場拘捕涉案男子及將兩童送院檢驗，列作「普通襲擊及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案處理。

兩名遇襲男童，5歲及3歲，分別面部、眼額及耳朵被打紅腫受傷，幸傷勢不太嚴重，清醒由24歲姓呂生母及社工陪同送院檢驗，未有礙。

被捕醋男姓劉，32歲，涉嫌「普通襲擊及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罪名，帶署扣查。

男怨女偏心 女疑男結新歡

據悉，姓呂生母早於19歲已結婚及誕下長子，兩年後再誕幼子，惟夫婦最終因感情問題離異，呂獨力照顧一對年幼兒子，由社工跟進個案。

早前呂與任職飲食業的姓劉男子認識相戀後，攜同兩

兒子與劉同住南昌街153號至155號一劏房單位。惟好景不常，近期疑劉有感呂專注照顧兩兒心生醋意，呂則懷疑劉另結新歡，雙方關係緊張。

消息稱，昨凌晨1時許，劉與呂在劏房內因感情問題發生爭吵，其間劉重提呂只專注照顧一對兒子而忽略自己，更借故向兩童掌摑打罵，呂見狀上前阻止發生推撞，呂見兩兒「口腫面腫」受傷啼哭，隨即致電通知社工，社工接報趕至了解情況，呂報警求助。

警員到場調查，兩名男童由生母及社工陪同乘救護車送院檢驗，涉案男子則被帶署，案件交由深水埗警區

刑事調查隊第七隊跟進。

涉5天三宗劏房案件

這宗已是深水埗5天內第三宗劏房內發生案件。本周一(8日)深夜，大南街214號一間有5劏房出租單位，疑68歲獨居老翁不忿鄰居投訴他導致水費急增，用鐵鎚及利刀擊殺59歲鄰居後，再縱火燒屋及跳樓自殺身亡。

前日凌晨，桂林街115號一個約百多呎劏房單位，47歲無業男住戶疑不堪離離離妻離家出走，情緒失控放石油氣及縱火企圖尋死，幸子女及時發現將火救熄及逃出報警，未有釀成悲劇。



一名男子涉打罵女友與前夫所生兩幼兒被拘，圖為事發單位。

梁天琦涉毆蘭街暴動案再預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等5人涉「旺暴」案，今年6月被裁定一項暴亂罪成，其中梁被判囚6年，同案盧建民判囚7年，黃家駒則判囚3年半，3人目前正在獄中服刑。

由於梁與另外兩名被告李諾文及林傲軒仍各就一項涉及毆傷的暴動罪未能達成有效裁決，控方申請重審及併入「美國隊長」容偉業和袁智駒的暴動案處理。法官黃崇厚7月批准重審及併案於下月8日處理，案件昨在高等法院第三次預審。

第三次預審與第二次預審一樣，在高等法院內庭進行，本案將如期在下月8日開審。5名被告依次為梁天琦(27歲)、李諾文(22歲)、林傲軒(23歲)，3人被控於2016年2月8日至9日，在旺角蘭街參與暴動。

另外兩名被告是有「美國隊長」之稱的容偉業(33歲)，和袁智駒(26歲)。容現面對6項罪名，包括三項暴動罪，袁則面對一項暴動罪，兩人早前已被安排下月8日受審。



梁天琦涉暴動案，下月審。資料圖片

朱經緯申上訴終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時任警司的朱經緯，2014年11月26日在旺角彌敦道處理激進示威者違法「佔領」行動時，因執行職務被控用警棍襲擊一名途人鄭仲恒。他今年1月被裁定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罪成判囚3個月，朱提出上訴，惟上月中被高院駁回及維持原判，須即時入獄服刑。律政司證實昨已收到朱提出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的上訴許可申請。

現年58歲的朱經緯，上月14日被高院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判時，近百到庭支持者都對判決感到十分失望及愕然，多人一度落淚。有團體則在庭外高叫「支持朱經緯，執法無罪」以及「司法不公，殘害忠良」等口號聲援朱經緯。

警司協會主席郭柏聰當日在法庭判決後，亦發表聲明對判決感到失望，強調協會將繼續支援朱及其家人，包括支持他從法律途徑進一步上訴。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亦恐今次判決使很多退休及現役警員感到失望，對警隊基層帶來一定程度的打擊，市民亦會憂慮判決影響警隊士氣及前線警員未來執法的信心。

涉腳踢示威者「長毛」甩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已被褫奪立法會議員資格的「社民連」成員「長毛」梁國雄，去年4月12日在立法會示威區，涉嫌腳踢反拉布的「珍惜群組」成員劉必泉案，今年8月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時，梁被裁定一項普通襲擊罪罪成，案件昨在區域法院裁決，裁判官指劉堅稱右腳被踢中受傷，與醫療報告顯示左腳受傷事實不符，證人又不能確證梁是否曾踢到劉，由於控方不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下作出舉證，故裁定「長毛」罪名不成立。

李志豪裁判官裁決時指，「珍惜群組」成員劉必泉(73歲)作供堅稱自己右腳被梁國雄(62歲)踢了一下而受傷，但其醫療報告卻顯示是左腳受傷。李官指劉年紀老邁記憶或左右不分亦不足為奇，但奇怪的是劉堅稱右腳受傷痛了兩三天，理應不會記錯，故不接納其供詞。

另外證人潘來有指自己在3米外目睹事件，但不能確證梁是否曾踢到劉。至於現場手機片段及立法會的閉路電視片段，亦不能清晰顯示梁曾向劉施襲。由於控方不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下作出舉證，故裁定梁國雄罪名不成立。

自殺崖行山 畏高男等人救落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劉友光)飛鵝山發生「懼高症行山」被困事件。兩名男子昨晨相約往自殺崖行山期間疑迷路及跌倒受傷，其中一人更因畏高被困山頭需報警求救，由消防員協助落山自行離去；警方列作「行山人土求警協助」案處理。



兩人拒絕送院自行離去。



兩名行山人土昨因迷路、畏高及受傷被困山頭報警求助，由消防員協助帶領落山。

迷路跌倒求助消防

據悉，涉事兩名男事主，分別為49歲姓歐陽美籍華人及36歲姓倪內地人，早前歐陽來港旅遊，並相約倪結伴行飛鵝山。消息稱，昨晨9時許，兩人帶同所需用品由山腳起步，計劃沿飛鵝山行往獅子山，沿途欣賞風景及拍照留念。

約大半小時後，當兩人打算行至自殺崖拍照途中，不慎迷路及遭樹枝刮損手腳，疑倪因畏高「舉步維艱」，無奈報警求助。消防員到場為兩人敷治包紮及協助引領落山，兩人拒絕送院自行離去。

根據網上資料，「懼高症」又稱恐高症或畏高症，是恐懼症的一種，患者對身處一定高度以上的高度感到恐懼，症狀為在高處時出現恐慌、腿部發軟、呼吸加速、體液分泌變多、手腳大量出汗、頭腦發麻及出現乏力等情況，但只要離開該視覺環境，症狀多會迅速舒緩。

懼高症的治療方法，主要是以循序漸進處親身感受，從中學習放鬆及減輕緊張情緒練習改善病情，有需要時可同時服藥以作輔助。

警放蛇拘白牌車 鄰車cam影晒放上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警方繼續展開打擊「白牌車」非法載客取酬行動，昨派員假扮乘客由長沙灣區租用一輛七人車往廣深港高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站，警員到步後趁司機協助提取行李時表露身份拉人，過程被其他車輛「車cam」拍攝及放上網。

被捕「白牌車」司機姓林，38歲，涉嫌「非法駕駛汽車作出租或載客取酬用途」及「駕駛汽車時沒有第三者保險」罪名，暫准保釋，須於11月中旬返警署報到。

上月高鐵香港段通車後，西九龍總區交通部特遣隊人員以情報主導調查，展開代號「破繭」打擊非法駕駛汽車作出租或載客取酬用途行動。昨晨6時許，警員喬裝乘客租用一輛掛有香港及內地車牌的白色豐田七人房車，由長沙灣區前往廣深港高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站。

當到達目的地，姓林司機向人員收取550元車資，警員隨即表露身份拘捕司機及扣查涉案七人車，過程被其他車輛「車cam」拍攝及放上網。

從網上流傳的「車cam」片段所見，當時七人車停泊落客區路邊後，司機落車從車尾協助提取行李，其間兩名喬裝乘客警員落車疑向司機付酬後，隨即表露身份，再有兩名便裝警員從附近現身將涉案司機包圍。

警方重申，十分重視涉及非法駕駛汽車作出租或載客取酬用途的案件，會繼續加強針對性執法行動打擊相關罪行。



「白牌車」停泊路邊後，司機即往車尾協助提取行李。網上短片截圖

「奇警」又舉牌 網上掀熱議



有警員在觀塘警署手持「SORRY SIR 我哋警察嘅職咁嘢」字句紙牌。網上圖片

上瘋傳，即時掀起熱議。

警方對有關事件回覆稱，警隊一直就有關警務人員的情況作適當跟進，並以關心及體諒的態度向他提供適切支援。

據悉，該高級警員加入警隊20多年，綽號「番薯」，過往曾駐守多個警區，2013年駐守將軍澳警署時，曾因超時津貼少收約700元而向上司投訴及向員佐級協會求助，事件最終在2014年7月解決，但其不滿事件拖延太久，拒收款項，認為高層針對他，並向警察投訴科及警務處處長投訴。

去年11月初，他在午膳時間，手持「SORRY SIR」字牌在觀塘警署停車場冒雨跪地1小時，擬向上司請求原諒。

今年5月，他又在同警署停車場手持「食腐」字句紙牌抗議，照片均被人放上網瘋傳。

襲擊同住女友人 跨性別者囚20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作女性打扮，原性別是男性的28歲跨性別人士，去年4月因不滿同居女友人出言「勾引」其未婚夫，以及指「我唔覺你靚，我覺得我靚過你囉」，遂揮拳怒打女友人臉部十多下致其面腫，又剪掉對方頭髮並拍照放上社交媒體，4個月後再施襲對方又恐嚇指「我斬你兩個女隻手落嚟，但咁咁鍾意畫畫」。男被告早前承認襲擊導致造成身體傷害罪、傷人罪及刑事恐嚇罪，昨在區域法院被判囚20個月。

不滿出言勾引「未婚夫」

一身女性打扮，留有金色長髮的被告張澤澤(28歲)，洋名Jessica，與育有兩名女兒的女事主陳嘉汶(34歲)，自2017年4月起同住小西灣佳翠苑一單位。被告的祖父母、叔婦及父親昨有到庭支持。

辯方律師求情指，被告人生坎坷，母親在他少時與父親離婚後下落不明。

被告患有精神病，2012年曾因企圖自殺而入院，而他一直託其位於澳洲的朋友買女性荷爾蒙藥物予他服用。

辯方續指，被告與女事主均有酗酒問題，當時是「飲到唔知發生咩事」而爭執，女事主在事發後亦沒有搬走，冀法官輕判。

法官姚勳判刑時指，控罪性質非常嚴重，考慮被告背景及案情特殊，他與女事主均有酗酒問題，被告同情女事主情況而免費讓女事主同住，可見被告內心並非惡毒，並且坦白認罪，事發當日被告因酗酒才反應激烈地打女事主，對事主未造成永久傷害，遂判三罪合共監禁20個月。

姚官又勸導被告稱：「希望你好好反省，有咩問題唔好再酗酒啦，同屋企人商量清楚先行動。」

賣影射性中成藥 藥房東主職員被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鄭福強)海關聯同衛生署經調查昨日展開「放蛇」行動，由關員假扮顧客到銅鑼灣怡和街1號一間中西藥房，要求購買4盒某牌子的中成藥。

但售貨員取出另一款有影射性的中成藥及收取1,200元，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人員隨即表露身份，並聯同衛生署人員展開調查，在藥房內檢獲大批有影射性中成藥，懷疑未有註冊的藥

劑製劑和中成藥，總值約3.5萬元，拘捕藥房東主及售貨員帶署。

被捕兩人，分別為藥房52歲東主及41歲售貨員，涉嫌觸犯《商品說明條例》中不良營商手法。行動中，人員檢獲的影射性中成藥，包括有安宮牛黃丸、天喜丸及益安寧丸等，另有10款疑未有註冊的藥劑製劑及中成藥，稍後將化驗有關藥物是否含對人體有害成分。

李偲媽涉選舉舞弊案下月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正義聯盟」創黨主席李偲媽，前年以主席身份參選立法會落敗。事隔兩年，她被廉署起訴指控參選期間舞弊，違法處置合共近2.3萬元捐贈，案件昨在沙田裁判法院開庭。辯方申請押後答辯，裁判官將案押後至11月23日再訊，李獲准繼續以原有條件保釋。

現年54歲的李偲媽，2016年7月24日公開宣佈她有意在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新界東地方選區參選，並於翌日向選舉事務處提交其就該選舉的提名表格。

控罪指，被告涉嫌於2016年7月24日至11月8日期間，在該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沒有遵從《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十九(2)條，即身為該選舉的候選人，在收取她不知道姓名/或地址的捐贈者給予9項而每項1,000元以上合共2,253萬元的選舉捐贈後，沒有確保該等捐贈不會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她作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及將該等捐贈給予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李偲媽昨由丈夫謝鏡波陪伴到庭。控方原要求李答辯，但辯方指需時索取法律意見及控方文件，申請暫不答辯。裁判官批准辯方申請，將案押後至11月23日再提堂。李繼續獲准以5,000元現金保釋外出，其間不得接觸控方證人。

散庭後，李偲媽在法院外向傳媒表示感謝家人及戰友支持，又指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不便多說，但強調「我仍然相信香港法律」，其間有多名男女在場示威及叫罵。